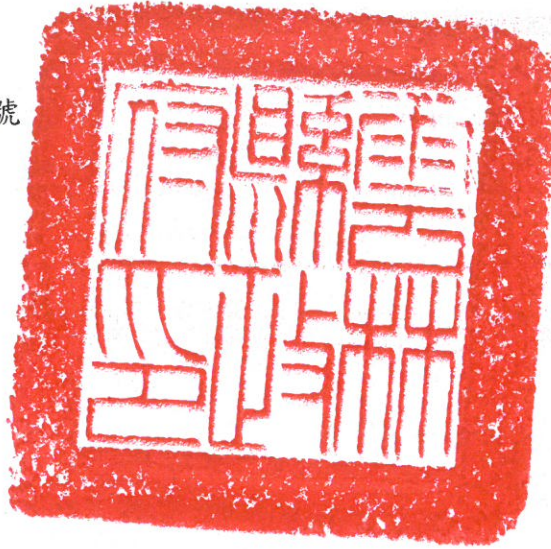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03604134號



主旨：公告110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如附件。

縣長 張麗善



張大千印

110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第一點 為降低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老舊機車所排放之廢氣污染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點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第三點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二)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三)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3.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四)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第四點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且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且居留地址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三)營業地址登記於本縣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第五點

本計畫補助條件如下：

- (一) 自本計畫施行日起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購置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該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且滿一年以上，新購電動機車與七期燃油機車車籍應登記於本縣。
- (二) 自本計畫施行日起購置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電動機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該電動機車之車籍應登記於本縣。
- (三) 補助電動機車更換鋰電池：自本計畫施行日起，每人限補助更換鋰電池一次(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及出廠滿二年以上。
- (四) 老舊機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報廢時車籍應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辦理切結報廢須繳清環保違規之罰鍰後始得申請補助。
- (五) 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 (六) 符合第一款規定，且於補助期間內就讀本縣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或研究所日間部一年級之學生購置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電動機車，另加碼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七) 符合第二款規定，且於補助期間內就讀本縣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或研究所日間部一年級之學生(限一般日間學士且無專職工作者)，購置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電動機車，另加碼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八) 符合第一款規定，且設籍於本縣之中低、低收入戶(須檢附取得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購置第三點之二輪車補助，金額如附件一。申請補助者，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同一共

同生活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雙方皆須取得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九)凡曾受本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申請人可至本縣機車定檢與污染管制資訊網查詢是否符合本府補助資格。

(十)若申請人同時符合一項以上加碼資格，僅能針對補助項目擇一申請。

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不論購車數量為何，皆須事先報准執行機關同意，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但補助次數僅限一次。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通知申請者依限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申請補助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應於購入後先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再提出申請。

第六點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老舊機車並購置二輪車或購置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執行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點 本計畫各項補助金額與名額如附件一，剩餘補助名額、申請方式以執行機關相關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第八點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

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 (二) 個人自購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
- (三) 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二輪車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其他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或其他單位。

申請人因死亡、結婚、購車後因經濟困難新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者或過戶予三親等內親屬情事而需將二輪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核備後，方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點有關申請者申請補助後之車籍異動配合事項，由執行機關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過戶)行為或遷出本縣之行為，則依規定辦理。

第九點 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一、淘汰老舊機車並購置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七期燃油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工業局	<u>七千元</u>	<u>七千元</u>	<u>五千一百元</u>	<u>無</u>	<u>無</u>	<u>無</u>
	環保署補助金額	<u>三千元</u>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u>三千元</u>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u>三千元</u>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u>三千元</u>
	合計	<u>一萬三千元</u>	<u>九千元</u>	<u>七千一百元</u>	<u>二千元</u>	<u>二千元</u>	<u>六千元</u>
	雲林縣政府補助輛數	<u>總計 1,915 輛</u>	<u>總計 140 輛</u>		<u>總計 150 輛</u>		<u>總計 4,350 輛</u>

二、購置電動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工業局	<u>七千元</u>	<u>七千元</u>	<u>五千一百元</u>
	環保署補助金額	<u>無</u>	<u>無</u>	<u>無</u>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u>四千元</u>	<u>四千元</u>	<u>四千元</u>
	合計	<u>一萬一千元</u>	<u>一萬一千元</u>	<u>九千一百元</u>
	雲林縣政府補助輛數	<u>總計 1,530 輛</u>		

三、電動機車更換鋰電池補助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更換鋰電池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五十%為限)
雲林縣政府補助輛數		總計 15 輛

四、中低、低收入戶淘汰老舊機車並購置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七期燃油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工業局	七千元	七千元	五千一百元	無	無	無
	環保署補助金額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合計	三萬五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元
	雲林縣政府補助輛數	總計 30 輛			總計 10 輛		總計 30 輛

五、學生專案淘汰老舊機車並購置電動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濟部 工業局	七千元	七千元	五千一百元
	環保署 補助金 額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雲林縣 政府加 碼補助 金額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合計	二萬三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七千一百 元
	雲林縣 政府補 助輛數	總計 10 輛	總計 10 輛	

六、學生專案購置電動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濟部 工業局	七千元	七千元	五千一百元
	環保署 補助金 額	無	無	無
	雲林縣 政府加 碼補助 金額	九千元	九千元	九千元
	合計	一萬六千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四千一百 元
	雲林縣 政府補 助輛數	總計 20 輛		

